

国家发改委鼓励贵州、陕西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涉氢产业

8月12日，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。

该《目录》（意见稿）提出，鼓励贵州省、陕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发展氢能产业。

- 《目录》鼓励贵州省发展氢加工制造、氢能燃料电池制造、输氢管道、加氢站等涉氢产业；
- 鼓励陕西省发展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地热等新能源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，地热、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运营服务；
- 鼓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、催化、抛光、合金、储氢、发光等稀土功能材料、器件开发及生产，稀土钢开发及应用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公开征求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》部署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，包括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和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（均按最新修订版本执行）；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，在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中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列确定（如所列产业被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、淘汰、禁止等类型产业，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）。

本次修订的导向是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围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发挥优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强化创新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，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drc.gov.cn>）首页“意见征求”专栏，进入“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栏目，填写意见反馈表，提出意见建议并附具体理由（如政策依据、相关数据等）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：[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2020年8月1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0529.html>